

moda

# 5G 專頻專網相關辦法法規案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2年05月25日

數位發展部 Ministry of Digital Affai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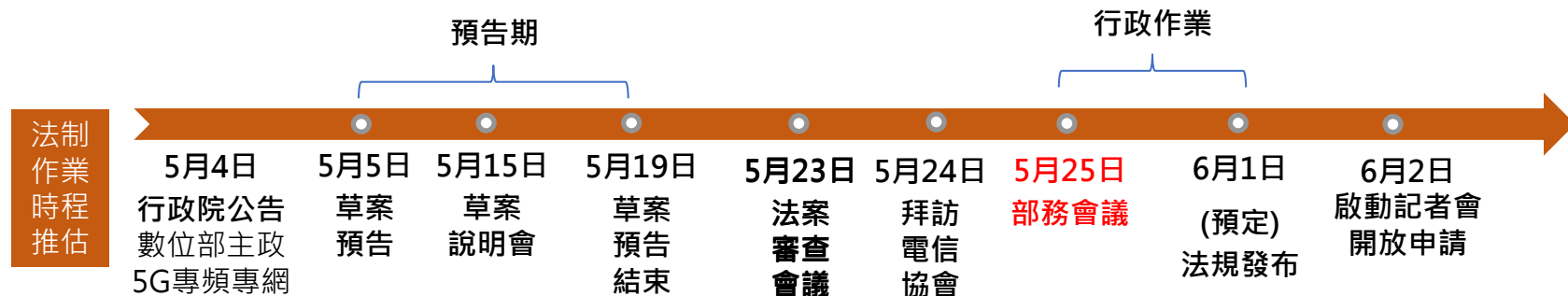
# 報告重點

---

- 法制作業時程
- 法規重點方向與法規架構
- 重點項目說明
- 法案審查會議決議修正之條文與重點
- 待裁示事項

# 法制作業時程

# 法制作業時程



5月5日至5月19日(14日)：辦法草案預告

5月15日：辦法草案說明會(產業署與資源司合辦)

5月23日：葉次長召開法案審查會議

5月25日：提報部務會議討論。

6月1日：預定法規發布。

6月2日：辦理專網政策啟動記者會。

# 法規重點方向 與法規架構

# 草案三大重點方向

開放方向	開放項目	說明
降低成本	(一)網路共用	放寬得 <b>組合核心網路、接取網路</b> ，並確保網路控管能力及網路獨立性。
	(二)頻率使用費	1.調整計費公式係數， <b>調降整體收費金額</b> ，並採場域實際使用面積計算。 2.考量業者 <b>初期建置成本與時間</b> ， <b>延長優惠期間為4年</b> 。
	(三)設備取得彈性	得以自己名義 <b>建置、購置、租賃</b> 基地臺。
應用開放	(一)連接網路	1.得連接本身其他同一設置目的之 <b>5G專頻專網</b> 。 2. <b>開放連接雲端並採特別審查。(跨部會審查)</b>
	(二)資訊安全	1. <b>連接雲端者應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送審。(跨部會審查)</b> 2.其他採備查方式。
	(三)干擾處理	1.申請者得先行取得潛在干擾情形評估。 2. <b>推動辦公室協助提供場域間或警消干擾資訊與必要之協調。</b>
簡化申請	(一)申設程序	申請前提供輔導及干擾評估降低申請障礙。
	(二)審驗程序	<b>簡化基地臺審驗與網路審驗</b> ，採 <b>書面審驗</b> 為原則。
	(三)實驗移用程序	既有實驗網路，如未變更場域及設備設置地點，得 <b>免拆除與審驗</b> 。
	(四)短期申請	增訂短期使用規範，且得 <b>免審驗</b> 。

# 規劃之法規架構

1. 自「設置與使用管理之流程」分五章列示：  
以「總則、申請設置及審查、網路設置與審驗、使用管理、附則」等五章列示
2. 法規架構：  
依據整體申設使用流程出發：
  - 1) 第一章為總則，包含：
    - A. 定義:5G專頻專網、室內等
    - B. 網路設置用途類型、設置原則及使用限制
    - C. 組合他人接取網路與核心網路、連接雲端服務之規範
    - D. 申請設置之資格
  - 2) 第二章、第三章為「申請設置及審查」及「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與審驗」
  - 3) 第四章、第五章為「使用管理」、「附則」。

# 法規重點

# 5G專頻專網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草案重點說明(1/2)



## 定義、設置用途及使用限制

1. 專供自己使用之網路
2. 同一申請者同一使用目的之專網間可相互連結
3. 不得提供公眾通信服務



## 組合他人接取網路與核心網路之規範

1. 不可與他人網路相互接取
2. 對核網或接取網路有管控能力
3. 核網或接取網路提供者不得為陸資投資事業
4. 核網資料中心設置於我國境內為原則



## 連接雲端服務之規範

- 應具備端點確保專網獨立性與封閉性：
1. 不可與他人終端相互通信
  2. 不可接取他人電信網路
  3. 他人不可接取設置者之專網
  4. 不得透過雲端連接公網

# 5G專頻專網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草案重點說明(2/2)



## 因應特殊需求之設置申設程序

1. 建立實驗網路**快速移用**機制
2. 建立短期設置申請之**簡便**申請程序



## 網路與基地臺設置審驗

1. 原則採**書面審查**，必要時方採實地審驗
2. 採基地臺**登錄機制**以有效控管基地臺設置使用



## 無線電頻率使用干擾防制機制

- **先期干擾評估**：
  - 1.申請前之和諧共用協議
  - 2.限制區域邊界之無線電波功率強度
- **後續干擾處理**：

明訂干擾協調處理原則&機制

# 5G專頻專網規費收費標準草案重點說明

5G專頻專網之規費收費項目與標準：

## 一、審查費

(一) 審查費 6,000元/件

(二) 審查費(含特別審查) 20,000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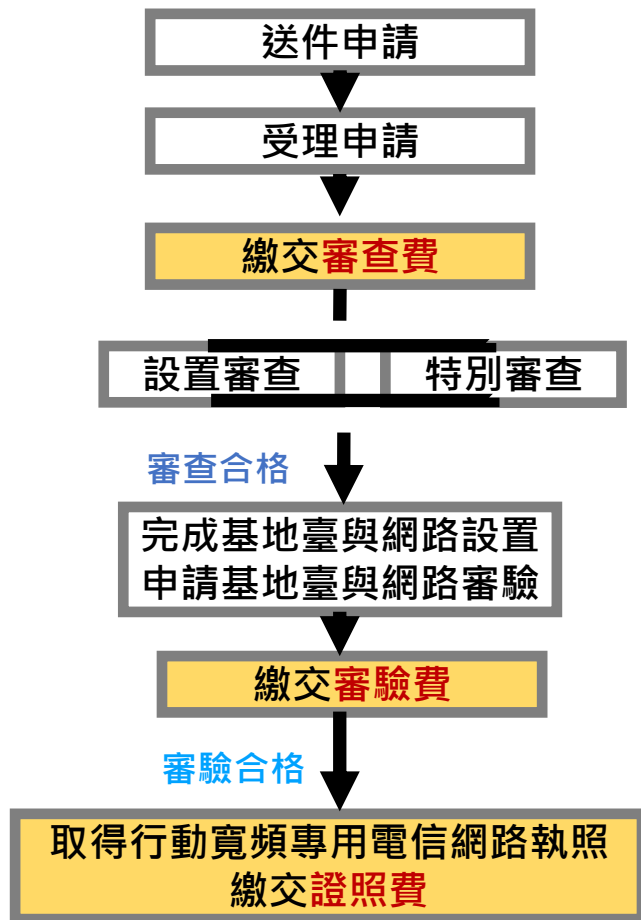
## 二、審驗費

(一) 審驗費 6,000元/件

(二) 審驗費(含實地審驗) 30,000元/件

## 三、證照費

執照費 500元/張 ( 如核發、換發、補發 )



# 5G專頻專網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重點說明

一、設置之期間逾三十日：頻率使用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 =

$$\begin{array}{cccccccc}
 \text{1} & \text{每平方公里} & & \text{2} & & \text{3} & & \text{4} & & \text{5} & & \text{6} & & \text{7} \\
 \text{每MHz} & \text{指配頻寬} & \times & \text{場域型態} & \times & \text{場域面積} & \times & \text{區域調整} & \times & \text{網路用途} & \times & \text{年度調整} & & \\
 \text{頻率使用費} & & & \text{調整係數} & & & & \text{係數} & & \text{調整係數} & & \text{係數} & & \\
 & & & & & & & & & & & & & + 33,000
 \end{array}$$

參數	參數說明	參數計算
1 每平方公里每MHz頻率使用費(元)	參考相近頻段「3.5GHz之頻譜使用成本」、「行動寬頻服務應用區域面積」等參數訂定	以偏遠地區及視為偏遠地區以外之區域範圍為基礎，計算每平方公里每MHz頻率使用費為1,360元
2 場域型態調整係數	考量頻率使用效率及行政處理成本等因素訂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室內場域：0.5</li> <li>● 室外場域：1</li> </ul>
3 場域面積	申請者之場域範圍面積	以投影面積計算，單位為平方公里，並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4 區域調整係數	鼓勵偏遠地區導入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促進在地應用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區：1</li> <li>● 激勵區（偏遠與視為偏遠地區）：0.5</li> </ul>
5 網路用途調整係數	考量「非營利公共服務網路」及「營利公共服務網路」之特殊性，訂定「網路用途調整係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營利事業公共服務網路：0.3、</li> <li>● 營利事業公共服務網路：0.7、</li> <li>● 其他：1</li> </ul>
6 年度調整係數	為鼓勵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應用服務發展，考量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應用模式與設備成熟度，及初期建置成本與時間等因素訂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管機關核發頻率使用證明當年度免收頻率使用費，次一年度調整係數為第一年係數，依此類推；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屆滿換發後之當年度調整係數為原頻率使用證明適用之年度調整係數。</li> <li>● 第一年0.4、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起恢復為1</li> </ul>
7 常數項(新增)	每件場域所需頻譜管理行政成本(包含人事費、郵資、設備費、頻率系統建置及維護費、干擾評估費)	33,000

二、設置之期間未逾三十日(新增)：頻率使用者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 = 3,000元/次

法案審查會議決議

修正之條文與重點

## 法案審查會議決議重點

- 5月23日由葉次長召開法案審查會議審議辦法草案，本部法制處、資源司、主計處及本署與會。
- 本辦法草案業經逐條討論，已針對通傳會有關資通安全防護規定、網路審驗項目、干擾協調原則、共用核網特別審查等意見納入修正。
- 另對外界所提有關基地台功率規範等，以及有關條文如移用及短期使用、資料處理安全性等文字優化，完成法規調修。

# 與電信業界充分溝通及說明

5月24日本署/資源司與電信協會/電信業者充分溝通本部5G專網辦法開放政策，主要說明如下：

- 辦法預告期14日是為符合外界需求及加速法制作業

本部承接NCC原在111年7月預告辦法(60日)，依產業需求予以程序簡化及法規調整，原則上並無大幅改變，故依法制程序預告14日，未來開放後仍滾動檢討。

- 不影響電信業既有提供企業服務

5G專頻專網應與既有電信業提供企業服務並行不悖，且在頻段、使用限制等且有所定位上差異，業者可以依自己需求採用適當方案，電信業也提供5G專頻專網服務。

- 不開放連結公眾電信網路，也不影響電信業者

依據電信管理法之規定，5G專頻專網限自己使用，且不開放連接公眾電信網路。

- 開放共用核網、重視資安及專網管理

資安及管理仍為基本要求，設置5G專頻專網業者與現有電信業之規模、服務及應用限制大不相同，採適當管理模式。

- 頻率使用費率係參考相近頻段行動通信拍賣底價等參數訂定

# 待裁示事項

## 待裁示事項

---

綜上所述，擬辦理以下法規發布作業：

- 一.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 二.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規費收費標準」
- 三. 「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

本案如奉核可，擬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本案發布作業簽陳。

**報告完畢**

---

**敬請指教**